#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〔2026〕3号

##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<br>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各乡（镇、街道、场），龙海经济开发区，区直各单位:

经清理，决定废止《龙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〈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龙政办〔2010〕66号），被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3日印发